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5:30在公司总部15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周毅先生及独立董事唐雪松先生、郭孝东先生、张怀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川发龙蟒”）前期拟在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建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，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经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董事会同意终止德阳川发龙蟒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，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，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全部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、遴选保险公司、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，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），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，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；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9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